

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公安机关警卫安保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DCG-GK(2024)-16号-1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八、履约保证金	26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签订、审核合同	2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二、保密和披露	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文件封面	41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55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47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8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48
三、商务文件	42
（六）☆投标函	49
（七）☆开标一览表	53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55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6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61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1
五、服务文件	63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公安机关警卫安保车辆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DCG-GK(2024)-16号-1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公安机关警卫安保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10000 元

采购需求：公安机关警卫安保车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

午 10: 00 至 14: 00, 下午 15: 30 至 19: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20] 46 号、[2014] 68 号、[2017] 161 号、[2019] 19 号等文件要求,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等政策。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公安局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205 号

联系方式：13699935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906-2195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906-21953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公安机关警卫安保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阿勒泰地区公安局 联系人： <u>多斯坦</u> 联系电话：13699935526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u>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人： <u>田老师</u> 联系电话： <u>0906-2195313</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特殊资格条件（若本项目要求）：无
6	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电子件（或三证合一）、税务登记证电子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件； 2、（若本项目特殊要求）或以上证件经公证部门公证的电子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p> <p>5、投标保证金（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投标供应商上传的银行回执单电子件明细为准。</p>
		<p>符合性材料</p> <p>报价未超预算</p> <p>未采用选择性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标注）</p> <p>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商务文件</p>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_____</p>
		<p>技术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p> <p>项目组织和管理</p> <p>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p>项目管理机构</p> <p>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p>☆技术规范偏离表</p> <p>其他：_____</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_____</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_____</p>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4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p> <p>方式一：电子保函</p> <p>（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p> <p>方式二：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p> <p>账号：301508010400078810000000001</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p> <p>行号：103902015081</p> <p>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p> <p>★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金 额：15100 元
1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17	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和戒毒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141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8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付款途径	财政拨款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80%, 到货验收合格付 20%
2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交货
22	交付地点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
23	质保期	三年或 10 万公里
2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_____
25	项目预算	151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2项。

2.2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用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网站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8.3 集中采购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集中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4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9、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

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13 项的规定。

1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3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六、开标

20.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0.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

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2.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8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 27.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7.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7.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7.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27.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7.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7.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7.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7.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7.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27.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新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 评标过程要求

2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集中采购机构

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交易中心负责回复。

开标前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第一部分。

开标后质疑接收人：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电话：0906-2195313；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八、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 备案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警卫随行商务客车	1.长*宽*高：≥5016*1878*1782mm。 2.轴距：≥3000mm。 3.承载人数（人）：≥7。 4.整备质量：≥1942KG。 5. 动力系统：汽油 6. 变速箱类型：≥8 挡手自一体变速箱。 7. 排量（L）：≥2.0 8. 气缸数：≥4。 9. 发动机最大功率(kW)：≥160。 1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350。 11. 发动机最大功率转速(rpm)：≥5000。 12. 发动机最大静功率(kW)：≥160。 13. 燃料形式：汽油。 14. 最大满载（kg）≥2490 15. 油箱容积（L）≥65 16. 辅助配置：360 全景、电动天窗、定速巡航、前排座椅电动调节、三排座椅放倒。	台	3
2	警卫指挥中型客车	1.长*宽*高≥7000*2000*2600mm。 2.轴距≥3900mm。 3.前/后轮距（mm）≥1650mm/1450mm。 4.油箱容积(L)≥90L。 5.承载人数（人）≥11。 6.整备质量≥3500KG。 7.动力系统：燃油。 8. 变速箱类型：≥5 挡。 9. 排量（ml）≥2950 10. 功率≥220kw。 11. 燃料形式：汽油。 12. 转向助力：液压助力。 13. 前悬类型：独立悬架。 14. 后悬类型：弹簧钢板非独立悬架。 15. 制动：盘式。 16. 轮胎尺寸：215/70 R17.5 或优于。 17. 辅助配置：后开车门外摆门、大灯高度可调、后雨刷、前后中央扶手、后座出风口。	台	1

注：按照公务用车标准商务用车单价不能超过 25 万元包括 25 万元（不包含车辆购置税）。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特殊资质证明(若本项目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上传平台的保证金《银行回单》电子版缴纳明细为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具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服务）内容、数量、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带★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35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完整，应包括：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印章页，否则业绩视为无效。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10分
	企业实力	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提1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6分

	运营安全	<p>投标人所投产品近年已投入市场运营且无缺陷召回得 4 分，存在缺陷召回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4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质保期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3 分，其余不得分。</p>	3 分
	节能环保	<p>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得 2 分。注：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项目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障 ②安全管理 ③配件备件；④进度计划；⑤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合理得到 15 分；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的得分 10 分；方案有缺项且有部分缺陷但不影响使用得当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②保修计划、③售后服务技术支持、④售后服务网点、⑤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的的得分 10 分；方案有缺项且有部分缺陷但不影响使用得当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中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得机械类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2 名及以上（需要提供电子版证书并能在线验证，并有缴纳社保证明）的，提供 1 名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其他优惠条件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其他优惠条件承诺的得 5 分</p>	5 分

说明：1、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小、微企业报价后，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幅度）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

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需要落实的政策性要求。(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买方：

卖方：

经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

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工程或服务类内容（以下栏内容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伸扩展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合同 总金 额	大写（人民币） 元、角、分、佰、仟、万、亿				
	小写（人民币） 元				

二、付款

1、付款单位：

2、付款方式：

三、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四、货物、工程或服务类标准

1、卖方提供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2、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3、卖方所交付的.....（附属或格式、备件）应按照.....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五、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完毕后.....个工作日内，买方进行验收。

2、买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

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处理完后.....个工作日内，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货物、工程或服务类交付与售后服务

1、卖方在交付.....后.....天应负责.....项目最终完成所有工作程序，如有需要，卖方必须对买方.....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2、.....的质保期内，应在按投标承诺.....小时内上门服务。__

七、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延期交付.....不超过.....天的，应向买方偿付延期交付.....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卖方延期交付.....超过.....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卖方所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假一罚十），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点及时处理，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点承诺履行售后服务，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的违约金。

4、卖方验收合格后.....天内按合同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缴纳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签发验收单的，由买方支付延期验收货款.....的违约金。

6、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阿勒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
- 3、下列文件属合同的格式：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5、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份，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办.....份，买方、卖方各.....份，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注: 本章提供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一般格式范本, 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3) ☆特殊资质证明 (若本项目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资质要求证明文件（若本项目要求）；
- ②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③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⑤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六)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单位	3 价格			4 是否小 型微型 企业产 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						
	其他						

	合计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以上报价合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总金额为： 元（小型与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div>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十二)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须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否则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